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處置費用標準，為規定嚴重病人接受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時之費用支付作業，完善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參酌現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爰訂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定明強制處置費用，包括緊急安置(包含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費用。（第二條）

三、強制處置費用之申報、暫付、核付及申復程序。（第三條）

四、強制處置費用之支付項目、基準及點數。（第四條）

五、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定明施行日期。（第五條）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前二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三項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併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以下併稱強制處置費用）。 前項緊急安置之費用，包括強制鑑定之費用。 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機構或團體），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	一、定明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接受緊急安置（包含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費用，併稱為強制處置費用，並得合併申報，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第一項所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支付；審核通過前，得予暫付。 指定機構、機構或團體不服前項之支付或暫付處分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強制處置費用之受理申報、暫付、核付及受理申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準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定明強制處置費用之申報、暫付、核付及申復程序，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實務運作，強制處置費用之受理申報、暫付、核付及受理申復，現行皆委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條　強制處置費用支付項目、基準	定明強制處置費用之支付項目、基準

及點數，規定如下： 一、 緊急安置：掛號費及強制鑑定費；其費額，規定如附表一。其餘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健保支付標準）之規定。 二、 強制住院： （一）一般伙食費及治療伙食費；其費額，規定如附表一。 （二）收治於精神科加護病房者，診察費、病房費及護理費，按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五倍給付。 （三）收治於一般病房者，診察費、病房費及護理費，按健保支付標準二倍給付。 （四）精神醫療治療費，按健保支付標準二倍給付；其餘費用，準用健保支付標準之規定。 三、 強制社區治療： （一）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藥物治療項目及費用，準用健保支付標準之規定。 （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檢驗之項目及費用，準用健保支付標準之規定；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篩檢項目名稱、代碼及支付點數，規定如附表一。 （三）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治療、處置措施之項目名稱、代碼，規定如附表二；其費額，按健保支付標準二倍給付。 （四）前三目治療，以門診方式為之者，其掛號費之費額，規定如附表一。 前項準用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者，每點以新臺幣一元計算。	及點數，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支付項目中未列於健保支付標準之項目，其項目名稱、代碼及支付點數如附表一。	
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標準所定內容涉及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爰以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為施行日期。

附表一　強制處置費用支付項目、代碼及點數表

規定				說明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一、為定明強制處置費用支付項目、代碼及點數，爰訂定本表。 二、成癮藥物確認檢驗，係為定量個案成癮藥物濃度，無須於每次成癮藥物篩檢搭配成癮藥物確認檢驗。現行每個案約為三個月申報一次，惟部分個案之成癮藥物確認檢驗有較高申報頻率之需求。綜合考量實務運作與資源利用衡平性，爰為「三個月申報一次為原則」之規定。
掛號費	E2001C	200點/次	一、強制鑑定、緊急安置者，每案一次為限。 二、強制社區治療如以門診方式提供治療者，每月以五次為限。	
強制鑑定費	E2003C	2,500點/次	緊急安置期間，強制鑑定每案以申報二次為限。	
一般伙食費	E2002B	235點/日		
治療伙食費	E2004C	300點/日		
成癮藥物篩檢	E2006C	300點/次	一、僅限強制社區治療且診斷碼需與物質成癮有關，始得申請。 二、一個月申	

			報一次為限。	
成癮藥物確認檢驗	E2005C	1,300點/次	一、僅限強制社區治療且診斷碼需與物質成癮有關，始得申請。 二、需成癮藥物篩檢為陽性，始得申請。 三、三個月申報一次為原則。	

附表二　強制社區治療費用支付項目

規定			說明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備註	為定明強制社區治療費用支付項目，爰訂定本表。
居家治療醫師診治費（次）	05404C	一、依健保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二章「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申報。 二、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但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專案申請許可或在健保支付標準規定次數內，經核扣之案件。 三、超過上開標準支付次數規定之居家治療，由衛生福利部支付。 四、病人如不屬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其強制治療費	
居家治療醫師診治費-同一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治療業務之醫療機構之請，當日診治個案數在五個以上者，自第五個個案起其診治費依本項申報。	05405C		
居家治療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	05406C		

		用由衛生福利部支付。	